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董事調任及委任技術總監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及各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嵩先生（「黃先生」）已經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且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技術總監，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目前為研究所行政副所長及旗下合成生物學中心主任。黃先生曾發表數份有關內質網的研究論文，並共同擁有一項潛在前列腺癌治療專利。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北京大學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西南醫學中心頒授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黃先生於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所附帶之4,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件已經終止。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執行董事訂立新委任函件，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一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根據有關委任函件，黃先生月薪為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現時市況、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其角色與職責後釐定。黃先生亦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技術總監，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黃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資格；(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v)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黃先生並無參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規定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技術總監。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